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813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6日

商 标

维可坚

申 请 人 北京维可坚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仁和路4号3幢二层2059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含电解质的运动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